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4:00 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街道港浪路 3 号罗博特科 A 栋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戴军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5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7,683,5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1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,164,7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912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518,8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28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4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619,3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2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34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518,8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28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的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631,3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95%；反对 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01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67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0071%；反对 5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9852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76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》

2.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630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81%；反对 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01%；

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66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766%；反对 5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9852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82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2 发行时间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630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81%；反对 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01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66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766%；反对 5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9852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82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3 发行方式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628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38%；反对 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01%；弃权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61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63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8811%；反对 5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9852%；弃权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336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4 发行规模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630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73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08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65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575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0005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2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5 定价方式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627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31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08%；弃权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61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63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8659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0005%；弃权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336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6 发行对象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630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73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08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65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575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0005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2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7 发售规则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630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79%；反对 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01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66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数的 97.9728%；反对 5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9852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2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8 上市地点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630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73%；反对 5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1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65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575%；反对 5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0043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82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9 其他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628,9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53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08%；弃权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64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155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0005%；弃权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4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618,8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878%；反对 6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111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54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5299%；反对 6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

的 2.4472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2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629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66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08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65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422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0005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7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630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81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08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66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766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0005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29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630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81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08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66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766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0005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29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630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81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08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66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766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0005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29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H 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630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81%；反对 5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10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66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766%；反对 5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0043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91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〈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〉及相关议事规则（草案）的议案》

9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〈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630,1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74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08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65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613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0005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82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9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〈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630,1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74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08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65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613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0005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82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9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〈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630,1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74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08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65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613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0005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82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角色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630,8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86%；反对 5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05%；

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66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880%；反对 5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9929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9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630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83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08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66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804%；反对 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0005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9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林惠律师、洪赵骏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